

询比价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7007-240175

一、采购背景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大柴旦 100 万千瓦风光储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经理部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以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一批隔离开关，计划使用采购单位工程建设资金用于本次询比价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国能大柴旦 100 万千瓦风光储项目 30 万千瓦风电工程项目位于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拟安装 48 台单机容量为 6.25MW 的风电机组，装机总容量为 300MW，每个风机配置 1 台 6900KVA 箱变，经 12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 110kV 升压站。新建 110kV 送出线路接入 330kV 升压站 110kV 进线构架。

新建 110kV 送出线路起于拟建国能风电场升压站 110kV 出线构架，止于国能拟建 330kV 升压站 110kV 进线构架，线路全长约 18.86km，采用同塔双回架设。本工程新建铁塔共计 53 基，其中双回直线塔 44 基，双回耐张塔 9 基。本工程 110kV 双回路铁塔采用通用设计中 110-EC24S 模块。新建线路导线采用 2×JL/G1A-240/30 型钢芯铝绞线，地线采用 2 根 24 芯 OPGW-100 光缆，进出线档采用 JLB20A-100 作为分流线。

新建 35kV 12 回集电线路共新建铁塔 257 基，其中双回塔 103 基（双回路直线塔 80 基，双回路耐张塔 22 基，双回路 T 接塔 1 基），单回路铁塔 154 基（单回路直线塔 107 基，单回路耐张塔 46 基，单回路 T 接塔 1 基）。本工程 35kV 单回路铁塔采用 06B1 模块和 06B2 模块铁塔，双回路铁塔采用 06B5 模块铁塔。本工程共新建集电线路架空线路折单长度约 86.101km，其中单回路架设 37.599km，双回路架设 24.251km。

本工程沿线海拔高度 2800~3020m，地形比例为 100%平地。全线按 e 级污区，设计气象条件：最高气温 40℃，最低气温-40℃，基本风速 27m/s(离地 10 米高)，覆冰 5mm。

地形和运输条件：风电场位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锡铁山镇西侧约

60km，距离-锡铁山镇-直线距离约 50km，距离-大柴旦行委 直线距离约 70km。风电场为戈壁地形，风电场地势平坦开阔、地质条件简单，交通便利，满足 13.5 米标准挂车运输到施工现场材料站。

2、采购范围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隔离开关	GW5-40.5/630	组	48	一组三相，含手动操作机构（配电箱锁具），3000m 海拔修正

3、交货时间：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交货至现场，，具体到货时间要求以买方提供的供货计划（通知）为准。

4、交货地点：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国道 G315 里程 788 附近材料站指定施工地点。（交通便利，满足 13.5 米标准挂车到达）。

5、质量要求：满足对应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书、图纸。

6、本次采购数量仅为估算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供应，由于工程变更导致实际供应数量减少时，采购单位不对报价人进行任何补偿。

7、本采购由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大柴旦 100 万千瓦风光储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经理部签订相关采购合同。

8、被列入中国电建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报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履约的，将被列入黑名单；供应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的，列入永久禁入黑名单。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不做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报价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报价人近 3 年（2021 年 1 月至报价截止日期）具有与本次询比价产品相同或相近

技术能力设备物资销售业绩不少于 3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43 万元，需提供如下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清单复印件（合同设备名称和合同总金额不得遮挡）。

4、报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与社会信誉；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近两年内不曾出现严重的质量、供应的等纠纷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本次询比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本次询比价不接受代理商报价。

7、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8、本次询比价为平台全流程，请报价人务必认真阅读公告第五节“报价文件的递交”，尽早办理报价所必须的电子密钥。

四、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询比价文件，集采平台的注册和使用均免费。

2、有意参加询比价者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及购买询比价文件缴费凭证后方可下载标书：

购买询比价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询比价项目购买询比价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保证金：无保证金。**

4、本次询比价不收取标书费用。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9 月 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报价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

(2) 请各报价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报价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2、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人。

3、递交报价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推荐）或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报价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报价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报价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 转 07(许工)，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5、报价有效期：90 天，自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

六、评标办法

1、询价工作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询价文件的响应性评定、资信评审、商务技术、技术评审等进行综合评议。

3、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 当报价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 当报价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报价”的，按照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报价人数量满足 5 家。

(3) 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 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报价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4、成交原则：在报价单位完全响应询价条款要求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5、若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询价工作小组有权否定全部报价。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价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和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上发布。

八、成交通知

根据定标结果，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ec.powerchina.cn>）上公示三天。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询比价文件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十、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灵石西路 56 号

需求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大柴旦 100 万千瓦风光储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李先生（商务）

电话：15183315588

联系人: 李先生 (技术)

电话: 18011407927

十一、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 028-37635582

第二章 合同及附件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在合同中，有关名词和术语按下列解释：

1.1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中标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及所有的附件和所有提到的文件，对卖方与买方都具有约束力。

1.2 “合同总价”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物资”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订货明细表中规定的一切物资。

1.4 “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5 “买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卖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6 “卖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买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7 “建设项目”指报价人须知中所指的项目，具体项目名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8 “卖方代表”指卖方委派的负责与买方等相关单位联系的人员，具体人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9 “天”指日历天。

1.10 其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

2. 标准和适用性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应符合技术规格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3.1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应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书、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 知识产权

4.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5. 联络

5.1 买方负责督促和检查卖方的合同履行情况。

5.2 卖方应按项目设卖方代表，负责物资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验收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等相关单位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向买方书面提供卖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5.3 卖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卖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 5.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卖方代表继续承担 5.2 款的职责。

6. 计划和报告

6.1 在中标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或发货前 30 天,买方向卖方提出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

6.2 卖方收到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 2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

6.3 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1) 生产供应安排计划;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7. 检验、测试

7.1 在交货前,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物资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物资验收单,此验收单将作为结算和付款的初步证据,但不作为物资质量检验的最终定论。物资检验最终定论应由具备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出具最终检验报告,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报告面。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仓库的所在地、交货地点或物资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仓库的所在地进行,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参加在交货之前对物资的检验与测试,卖方应免费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8. 包装和标记

8.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8.2 物资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符合买方的合理要求。

8.3 由于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处理、更换或赔偿。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

9. 运输和保险

9.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动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9.3 卖方在根据第 9.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或（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10. 验收

10.1 卖方应随同每批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物资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

10.2 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及有关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物资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物资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物资，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物资出厂的标准。

10.3 物资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验收单据。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物资质量的依据。

10.4 买方出具验收单据后，物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物资应负的质量责任。

10.5 买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物资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10.6 买方在物资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物资进行检验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物资的权利不会因为物资在从卖方仓库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1. 伴随服务

11.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11.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12. 交付

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12.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1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13. 合同结算和付款

13.1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凭据向买方结算货款。

13.2 买方收到 13.1 所列的单据，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卖方支付价款。

14. 保证

14.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4.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4.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14.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未、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4.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14.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5. 质量保证

15.1 卖方应对所提供物资的质量负责。

15.2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15.3 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三个月内不计息按规定返还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待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

15.4 卖方在合同物资质量保证期外但在寿命期内提供的其他服务，费用由买卖双方商定。

15.5 监造

15.5.1 买方对“专用合同条款”指明的物资实施驻厂监造。

15.5.2 买方应安排监造人员就产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全部生产工艺及检测过程实施驻厂监造。

15.5.3 驻厂监造人员根据本合同对物资制造的质量保障体系、原材料及外购件的采购质量、产品工艺方案与工序质量控制计划、关键工序控制点设置情况、质量检验与试验的

设备仪器、包装技术方法与贮存场所、检查与分析质量记录等实施检查监督，卖方须给予全面的配合，并提供监造工作条件。

15.5.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15.5.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材料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材料质量的最终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5.5.6 监造材料通过卖方检验合格，并在其合格证书经驻厂监造人员加盖监造专用章之后方可发往交货地点。卖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对驻厂监造人员的工作有不同意见，可向买方反映，通过买方协商解决。

16. 变更及合同修改

16.1 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内容不予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买方按实际需要须对合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进行调整，可依据工程进度提前 30 天书面向卖方发出变更通知，卖方应予执行。发生调整的，买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16.2 如果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合同金额。

16.3 如果交货地点发生变化，根据运输里程和运输单价重新计算运杂费，并相应调整合同金额。

16.4 因工程实际原因导致规格发生变化，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包件内相同规格的出厂单价确定出厂单价。

16.5 买方要求调整物资规格、数量或者变更交货地点的，卖方可以申请延长履约时间并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同意后执行。

17. 分包、转包

17.1 在没有买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卖方不能分包、转包。

18. 索赔

18.1 如果卖方未履行其在合同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买方可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同意按下列一种或两种结合起来的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车费、退回物资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违约扣款；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物资更换或修复有缺陷的物资，卖方应承担更换和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同时延长所更换或修复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18.2 只要买方的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第 30 日以前提出的，索赔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8.3 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应视为被卖方接受。

18.4 若卖方未能按 18.1 款规定方式在约定时间内消除质量缺陷，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9. 误期赔偿费

19.1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9.2 除合同条款第 16.5、19.1 款约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物资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扣，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若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终止合同。

20. 终止合同

20.1 在买方对卖方下列任一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

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合同条款第 16.5、19.1 款的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物资，且在买方提出改正要求的时限内仍未履行；

20.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 16.1 款等其他义务；

20.1.3 如果买方有充分依据证明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即属于下述定义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0.2 第 22.1 款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的合同终止应按照第 20.3 款规定办理。

20.3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0.1 款的约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物资类似的物资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物资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在终止部分合同情况下，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履约保证金

21.1 卖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内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物资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后一个月。

21.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物资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21.4 履约保证金因卖方原因导致物资交货时间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21.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发生 20.1 款所列的违约行为之一而完全终止合同；

(2) 卖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报价承诺。

21.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卖方对已交付物资的质量保证责任。

22. 不可抗力

2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合同另一方。

2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2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23. 税费

2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法征收的与卖方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24. 争议的解决

24.1 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未能解决，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结果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案，对买卖双方均有约束力。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

26.1 本合同文件于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时间起开始生效。

2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单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书;

(3) 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4) 履约保证金。

27. 其他

27.1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合同执行有关事宜，一切交往函电均应为书面形式。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说明: 以下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如果专用条款没有对通用条款的某一条款作出修改, 则执行通用条款, 否则按修改、补充后的专用条款执行。

1. 定义

补充:

1.5 买方: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补充:

1.6 卖方: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10. 验收

增加:

10.7 验收方式: 遵循响应技术标准及技术规格书要求, 数量验收。买方可对进场批次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 送至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 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物资。卖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物资, 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以及因此造成延迟交货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及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质量证明书（质保书）：每批交货产品检验合格所附的证明文件。其内容包括材料名称、牌号、规格、质量等级、合同和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合同号、标准号、检验批号、交货件数、重量等。质量证明书是供方对该批产品检验结果的确认和保证，也是需求方进行复验和使用的依据，质量证明书是重要的技术文件必须随货发出。

10.8 验收单据：经收货单位收货人签字确认收货数量、品名的卖方的送货单据。

10.9 货到指定地点后办理交接手续。

10.10 本合同采购货物应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13. 合同结算和付款

补充：

13.1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凭以下所列单证按月向买方结算货款。

13.1.1 已交货且未结算物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27 条。

一票制结算，增值税率为 13%。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税务机关公布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以最新税率执行。合同税前单价不变，按照最新税率调整合同到站单价。

13.1.2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201827469M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电话：028-817370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5100 1426 2080 5085 5475

开票 6 位代码：5MEY7P

13.1.3 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的对账单。

13.2 结算价格实行固定价。

13.3 买方收到 13.1 所列的单据，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

13.3.1 本合同价款采用银行转账和融信方式支付，融信方式开具额度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承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产生的利息由卖方负责支付。

13.3.2 到货验收款（40%）：材料到达现场后，经到货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并收到发票及收款收据等单据后 28 天内，向卖方支付结算金额的 40%作为到货款。

13.3.3 安装调试验收款（45%）：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验收合格，买方收到收款收据等单据后 28 天内，向卖方支付结算金额的 45%作为验收款。

13.3.4 试运行验收款（10%）：带电运行后，经验收合格，买方收到收款收据等单据后 28 天内，向卖方支付结算金额的 10%作为验收款。

13.3.5 质量保证金（5%）：预留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从物资交货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当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满后，买方在扣除应扣款项，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14. 保证

补充：

14.3 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从物资交货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当日起计算。

15. 质量保证

补充：

15.5.1 实施驻厂监造的合同物资为：无。

21. 履约保证金

补充：

21.1 本合同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24. 争议的解决

补充：

24.1 未经双方同意，卖方不得将依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依据合同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第三方。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遵循友好协商原则，减少争议解决成本，必须先行经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机制，双方应按照下列协商流程：

(1) 在双方发生争议事项时，双方具体业务负责人员或生产经营分支机构，提出争议诉求，进行协商。

(2) 若 30 天内协商未果，双方就争议事项，在产生争议的生产经营分支机构的上级管理机构或高层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对接协商。

买方联系方式：XX（建议为分局设备物资负责人）

卖方联系方式：XX（建议为其销售总监及以上人员）

若双方按照上述协商流程无法达成一致，可以采用以下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正式立案前，双方应选择诉前先行调解方式进行处理。

双方不得采取司法财产保全措施等方式进行债权追索，并不得出现因其合同履行范围或者施工范围内的单位、班组或者个人产生的争议，导致对相对方采取司法财产保全等措施。

若任一方采取上述措施，或者其合同履行范围或者施工范围内的单位、班组或者个人产生的争议，致对相对方采取司法财产保全等措施，视为合同违约；卖方也可采用其他合理方式进行维权，但应遵守《维权承诺书》相关约定，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27. 其他

增加：

27.2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27.2.1 签订合同前卖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般纳税人主体资格证明（如卖方为一般纳税人）等其他需要的证照复印件（加盖鲜章）各一份，作为合同附件；若卖方已“三证合一”，则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7.2.2 卖方应按时向买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

每批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应在开票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买方，买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 发票项目应准确填写，若获得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则必须要求供应商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中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在其清单上加盖发票专用章。

27.2.3 卖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卖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1) 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卖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2)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买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 2 次的、卖方违约给买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卖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买方可终止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卖方在买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买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3) 卖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卖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卖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买方有权扣除卖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赔偿；卖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卖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买方拒绝接收；卖方无法开具发票的，卖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卖方应退还买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买方取消卖方合格供应商资格，在完全消除不良影响后的两年内不得参加买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以及合格供应商的申请。

27.2.4 卖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 卖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买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买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卖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卖方承担责任。

(2) 因卖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买方不能抵扣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3)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卖方除应向买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赔偿，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卖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买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卖方随意改变账户，买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5) 因卖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买方的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6) 如果买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第三节 合同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集采编号：_____ 合同号：_____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根据询比价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报价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就项目编号：___
设备物资的采购和供应，买卖双方同意按以下合同条件签署买卖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同中的名词及术语与以下涉及的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名词及术语意义相同。
2. 本合同协议书及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报价函；

(4) 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如果专用条款没有对通用条款的某一条款作出修改，则执行通用条款，否则按修改、补充后的专用条款执行；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规格书；

(7) 报价表；

(8) 报价文件及其附件（含经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9) 询比价文件及其附件（含澄清、答疑、补遗和补充资料）；

(10) 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应全面予以理解；如有歧义或不完整，应按有利于实现采购目的的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有冲突，则按以上先后顺序确定效力优先顺序。

3. 货物需求情况

序号	设备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 (台)	单价税额 (元)	不含税单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合计(人民币):								

说明：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增值税）为大写：××××××××××××××××，小写：××××××，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增值税为××××××。

以上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出厂价格、装车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各项费用。

合同数量仅为计划需求量，双方结算应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本合同价格为到站价。

交货时间：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交货至现场，具体到货时间要求以买方提供的供货计划（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国道 G315 里程 788 附近材料站指定施工地点**。（交通便利，满足 13.5 米标准挂车到达）。

交货方式：车板交货，即卖方将货物整体运输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负责卸车，当货物离开车板时，经初查验货物外观无损坏（若有损坏，应当即时通知卖方现场查验），即认为卖方已完成运输义务，但是货物是否合格按本合同验收条款执行。

4. 卖方保证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按期保质保量供应合同约定的物资。买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以现行法律的规定作为补充。

6. 对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7.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贰份，买方

执壹份，卖方执壹份。

8.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附件：1、履约保证金格式；2、廉洁承诺书；3、技术规格书。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注册地 址：

注册地 址：

通 讯 地 址：

通 讯 地 址：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 代 理 人：

托 代 理 人：

注册 电 话：

注册 电 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 户 名 ：

账 户 名 ：

账 号 ：

账 号 ：

附件二：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致：××××××××××××××××××××

为保护国家、集体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杜绝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 二、业务活动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单位利益；
- 三、我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好处费、感谢费或有价证券（卡），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劳务或财务帮助；
- 四、我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支付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费用，报销应由贵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 五、我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和资助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家属参加或开展宴请、参观、旅游、健身等吃请娱乐活动；
- 六、我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在合同签订、计量、结算、验收、付款等履约环节为获取便利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支付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 七、我单位不以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名义购买茅台（五粮液）等高档酒水或年份酒、高档香烟、奢侈品、土特产及违规物品，不以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名义宴请并消费上述违规物品，不以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名义开具上述违规物品的相关发票。
- 八、我单位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提醒并采取措施，终止不廉洁行为，情节严重的及时向贵单位纪检部门举报。
- 九、我单位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单位有权终止合作，相关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涉嫌犯罪的，贵单位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同意予以赔偿。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贵方的_____中标通知书。

应卖方的要求，_____（以下简称“我行”）在此开立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我行担保：如果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贵方可凭此保函向我行提出索赔，索赔时须提供下述单据：

- 1、贵方出具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的书面索赔通知。
- 2、本保函正本。

我行保证在收到所列单据后，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上述书面索赔通知须通过贵方开户行核实印鉴后连同本保函正本送达我行，并提供贵方在开户行的账号。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不论该日是否为我行工作日。任何索赔要求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如果贵方与卖方同意延长保函有效期，卖方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通知我行并办理相关延期手续。

本保函失效后，请交回我行注销。但不论该正本保函是否退回，任何逾有效期后送达我行的索赔要求均不予受理。

（银行名称）公章

（签发人名和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保函（仅限格式）根据银行要求，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但保函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和见索即付的。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

中国电建水电七局安装分局

青海省海西藏族自治州大柴旦 100 万千瓦
风光储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
隔离开关采购项目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4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

_____（询价单位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询比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总报价，税率__%，报价产品品牌为_____。

2、报价表

报价表

报价单位（签章）：

单位：元

序号	设备/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合价	税率	备注
1	隔离开关	GW5-40.5/630	组	48				一组三相，含手动操作机构（配电箱体锁具），3000m海拔修正
合计								

3、以上表列标的物均为包含到采购单位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单价（不含货物到施工现场后的卸车费），包含标的物装车、铁路运输或公路汽车运输、保险、税金等全过程费用。

4、报价数量为理论询价量，实际供货量结算量以实际交易发生量为准。

5、交货时间及地点：供货时间及数量、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以现场的书面通知为准至工程完工，保证于2024年9月20日前交货至现场，具体到货时间要求以买方提供的供货计划（通知）为准。交货地点：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国道G315里程788附近材料站

指定施工地点。

6、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90天）不修改、撤销询价通知。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和准确。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报价文件有效期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保证金

采用保证金形式附银行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开标当天上午 10:00 前送达开标现场（建议提前一个小时）。保函可采用邮寄方式（采用邮寄方式的，采购单位不负责保函在达到签收前的一切灭失责任，过期到达的保函视为无效担保）。保函格式如下：

致：_____

鉴于_____（报价人名称）（以下称“报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采购项目的询比价，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报价人在规定的报价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的，或者报价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报价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由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应项目报价的有关要求，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产品质量承诺：

1、标的物为_____（品牌），由_____（制造企业名称）生产的正品产品。

2、标的物质量完全满足询比价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3、若本项目中标，承诺产品质量绝不假冒，合同履行中供应品牌于本承诺书一致，按照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相关图纸和安装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车费、退回设备物资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违约扣款；

特此承诺。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维权告知书及承诺书

维权告知书

× × × × × × × × × × × 公司（单位全称）：

一直以来，我公司秉承公平友好、互利共赢的理念与贵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也非常感谢贵公司给予我公司所承建项目的支持。为了切实保障贵公司的合同权利，我公司特别建立了畅通的欠款欠薪维权渠道，现予以公布并告知贵公司：

一、投诉维权渠道：

针对欠款欠薪问题的处置，我公司已设立三级投诉平台，当你公司遇到我公司所属项目部存在无故欠款欠薪时，你公司可将合理诉求按如下顺序投诉或反馈：项目部→分局（分公司）→公司，当与前序层级单位无法协商一致时方可向后序层级单位投诉或反馈。

通过以上渠道仍不能协商一致的，可按照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起诉。

二、投诉维权电话：

项目部投诉维权电话：15884506326

分局投诉维权电话：028-37631182

公司投诉维权电话：028-81737529、028-81737086

三、投诉注意事项：

（一）为了提高处理效率，节约纠纷解决成本，希望贵公司能严格按上述投诉维权渠道解决问题，若跨层级投诉反馈或直接通过外部平台投诉，我公司可按合同规定视为你公司违约；

（二）请你公司在投诉时应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单位名称、有效电话联系方式。以第三方单位名称、冒用他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进行投诉的，不予处理；

（三）投诉人如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合同授权委托人，应出具授权委托资料；

（四）你公司投诉时须对申诉、列举的事实真实性负责，如实提供证据，若属恶意或者不实投诉，我公司可按合同规定视为你公司违约；

（五）你公司若未按照本告知书要求投诉维权，造成我公司信用、声誉、经济、业绩等实质性损失，或扰乱我公司正常经营秩序及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我公司可按合同规定视为你公司违约。

（此页无正文）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承诺书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知悉贵公司《维权告知书》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保证按时足额发放我公司聘用人员（含农民工）工资；或按国家及合同规定委托贵公司（项目部）发放聘用人员（含农民工）工资，及时做好聘用人员（含农民工）工资的结算、造表等相关配合工作。

二、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主张收款权利。

三、保证及时清偿我公司对供应商（劳务提供方）的欠款，我公司与供应商（劳务提供方）之间的经济关系与贵公司无关。

四、保证严格按照贵公司设立的维权渠道处理欠款欠薪问题，即项目部→分局（分公司）→公司，当与前序层级单位无法协商一致时方可向后序层级单位投诉或反馈，不跨层级投诉反馈或直接通过外部平台投诉。

五、保证不发起恶意投诉或者不实投诉等。

六、保证遵守贵公司《维权告知书》的其他要求，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可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承担相应合同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报价人基本情况及证书复印件

(1) 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报价人业绩资料

(3) 代理商报价的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a)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b) 制造企业的授权书（格式后附）

(5) 报价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或样票

(6) 第一章 询比价公告“三、报价人资格要求”中，已明确要求报价人须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制造企业的授权书（格式）

致：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或地区）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企业，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报价人地址）的_____（报价人名称）作为我方的授权代理人参加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参加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报价，按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报价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和分别承担询比价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报价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报价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报价人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 姓名、职务： _____

2、符合资格条件的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项目业主	规格型号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执行年份及情况
1						
2						
3						
.....						

注：1、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2、附业绩合同证明文件。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偏差表

	条目	页码	询比价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商务 偏差					

报价人声明：除本表已列明的报价偏差外，我们接受询比价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商务条件。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偏差表

	条目	页码	询比价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技术 偏差					

报价人声明：除本表已列明的偏差外，我们接受询比价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技术要求。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资料

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报价人月度最大供应能力、仓储能力，交货进度保障措施；
- 2、产品质量承诺，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承诺；
- 3、售后服务措施；

十、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资料